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告知書^{113.09}

- 一、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揭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準此，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將遭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誠信清廉、保密、不得假藉權勢圖利等義務，其經營商業、兼職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公務員持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或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者，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亦不得以該專業證照經營營利事業。專業證照種類可參照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定期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如附件連結）。
- 四、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第1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四)本校教師聘約第4點：「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一）教學不力、不

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四)行為有損校譽者。上開停權措施詳見附件法規連結。

五、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平三法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教育部並於113年5月29日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請各單位務必透過公開場合、會議、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敏感度，並注意教職員工相互間及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關係，杜絕校園性別事件及職場性騷擾情事發生。相關資訊請至人事室網站/友善職場專區/性別友善專區/性騷擾防治專區瀏覽下載(網址：<https://reurl.cc/kORy4K>)。

六、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並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七、本人已至本校行政 e 化系統/行政類/兼職查詢系統確認校外兼職(課)資料(網址：

<https://eadm.ncku.edu.tw/welldoc/default.php>)：

本人無校外兼職(課)情形。

本人有校外兼職(課)情形，並已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依規定得免報經學校核准者除外)。

※兼職(課)申請表件請至人事室網站常用表單下載(網址：

<https://pers.ncku.edu.tw/p/412-1029-20658.php?Lang=zh-tw>)。

切結人： (請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背面)

附件：相關連結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懲戒法 
貪污治罪條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 	本校教師聘約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本校兼職宣導專區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本校性騷擾防治專區 